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1

數位發展部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110 年 01 月至 113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1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案申請增加經費補助臺馬第四海纜建設,惟績效指標未作調整,請通傳會依經費及工作規劃明確列出各年度工作目標。(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已調整績效指標,並依經費及工作規劃明確列出各年度工作目標。	2、4、8、16、19、23、26、28-30、63
2		配合經費核定情形,修改計畫經費。	涉 3~5、24~30、61、63 等頁經費修正
3		變更計畫增列補助臺馬海纜建置及調整經費說明。	63
4		因「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部分之補助經費縮減,爰維持年度 KPI 為 3 件。	2、4、8、16、19、23、25-30、54、59、60、63
5		本計畫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計畫內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或規劃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1、2、4~6、16~22、25、27、29~30、49~51、53、61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2年：80,000千元 113年：80,000千元	核定數 112年：130,000千元 113年：130,000千元	修正說明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目標 1：數位發展部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因應偏遠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及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 關鍵成果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6 件(112 年 3 件，113 年 3 件)。	目標 1：數位發展部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因應偏遠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及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 關鍵成果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6 件(112 年 3 件，113 年 3 件)。 關鍵成果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112 年核定補助計畫、簽訂契約，113 年完成補助建置)	依第四期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期審查會議審查意見檢討修正經費及關鍵成果。
	目標 2：規劃與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 關鍵成果 1：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目標 2：規劃與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 關鍵成果 1：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無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1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7
貳、計畫緣起	9
一、政策依據	9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0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0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5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6
一、目標說明	16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17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8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19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19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20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22
陸、自我挑戰目標.....	22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4
捌、儀器設備需求.....	31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32
拾、附錄	33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3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35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9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49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54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61
七、其他補充資料.....	63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2-5010-10-20-01			
計畫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申請機關	數位發展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發展部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02-23800100	電子郵件	brucec@moda.gov.tw
計畫摘要	<p>數位發展部</p> <p>因應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為加速推動相關基盤建設，避免政策之推動加深城鄉數位落差，本計畫藉由擴大補助固定網路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有助中繼電路擴充，奠定偏鄉 5G 寬頻網路基礎，加速 5G 寬頻網路提供服務，優化偏鄉地區寬頻網路涵蓋及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滿足消費者對高速頻寬之需求。</p> <p>原民會</p> <p>施政主軸之一為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藉由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出適合原鄉部落應用所需之統合性服務與應用，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的數位落差，並配合原民部落營造，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其目標如下：</p> <p>1、建置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以介接數位教育、健康、經濟應用服務，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p> <p>2、原民會所建構的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或產業園區，透過網路行銷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藉由原民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中的產業特色型塑，串聯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完備產業營運聯盟及發展部落觀光，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p> <p>3、本計畫提供原民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達下行 100Mbps、上行 20Mbps，以縮減原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p>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112 年度	113 年度		

<p>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p>	<p>目標 1：數位發展部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入服務之普及，因應偏遠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及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p> <p>關鍵成果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p> <p>關鍵成果 2：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p>	<p>目標 1：數位發展部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入服務之普及，因應偏遠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及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p> <p>關鍵成果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p> <p>關鍵成果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p>	<p>數位發展部：目標 4：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促進行動網路建設</p>
	<p>目標 2：規劃與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p> <p>關鍵成果 1：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p>	<p>目標 2：規劃與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p> <p>關鍵成果 1：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p>	<p>數位發展部：目標 4：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促進行動網路建設</p>
<p>預期效益</p>	<p>數位發展部</p> <p>藉由推動網路建置到偏鄉提供高速寬頻服務，開發網路應用服務之潛在使用者，提升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並提升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傳輸骨幹頻寬容量，因應未來應用服務發展需求，實踐高速寬頻網路建設之重要基礎，透過鼓勵業者投入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有利 5G 網路快速建置，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p> <p>原民會</p> <p>本計畫配合「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品質（包容公平的教育終身學習）、減少不平等（人權教育環境公平正義）、目標的願景發展。以「服務多元族群，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不因不同之性別、種族、族群、年齡、職業、出生地、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人人享有數位平權」為願景。建置部落戶外無線寬頻，推動的重點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足夠頻寬的無線寬頻應用服務。 2.提供原住民族數位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原住民網路環境功能，協助推動部落觀光導覽，特色產品行銷等應用服務，振興在地經濟。 		

	(2)協助介接並藉由改善既有線上學習、與數位學伴服務的網路頻寬，協助落實原鄉學生之受教權，增進未來生活及就業競爭力。 (3)培養原民部落使用無線寬頻網路之習慣，增加潛在消費者，提高業者於原鄉佈建商用行動網路之意願。				
計畫群組及比重	請依群組比重填寫，需有比重最高之群組，且加總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45</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u>55</u>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 FIDP-2021021002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0.2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2 年度 <u>130,000</u> 千元 113 年度 <u>130,000</u> 千元				
執行期間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1	80,00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150,000			
	111	80,000			
	112	130,000			
	113	130,000			
	合計	490,000			
	112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51,800	其他資本支出	78,200
		經常門小計	51,800	資本門小計	78,200
		經費小計(千元)		130,000	
113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51,800	其他資本支出	78,200	

		經常門小計	51,800	資本門小計	78,200
		經費小計(千元)		130,000	
部會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p>數位發展部 本部施政主軸之一為建構多元與完善的通訊傳播網路接取環境，普及通訊傳播服務近用，藉由推動本計畫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有利 5G 網路快速建置，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p>原民會 本計畫係為原民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達下行 100Mbps、上行 20Mbps，以縮減原鄉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工作內容含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辦理數位應用推廣。</p>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80,000	計畫性質	資通訊建設	預定 執行 機構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80,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藉由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提升離島及偏鄉區域之網路品質，滿足消費者對高速頻寬之需求，以降低城鄉區域之數位落差。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細部計畫 2 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50,000	計畫性質	資通訊建設	預定 執行	原住民族委 員會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50,000			機構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本計畫係為原民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達下行 100Mbps、上行 20Mbps，以縮減原鄉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2. 辦理數位應用推廣。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2. 辦理數位應用推廣。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110-3001-10-20-03：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4)					
前期 主要績效	<p>數位發展部/通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預估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 28 件補助計畫，全國偏遠地區 86 個鄉，均有 Gbps 等級服務提供。 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預估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 12 件補助計畫，全國偏遠區 768 村(里)，除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以及澎湖縣望安鄉西坪村，均有 100Mbps 等級服務提供。 <p>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建置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42 個。 110 年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87 個。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部會署 1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80,000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80,000		
	負責內容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				
	合作部會署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50,000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50,000		
負責內容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					

	無線寬頻網路。			
中英文關鍵詞	補助、偏鄉、寬頻、網路建設、縮短數位落差、原住民部落、無線寬頻 Subsidy、Remote、Broadband、Network Construction、Shorten Digital Gap、Indigenous Tribe、Wireless Broadband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鍾子期、張高禎	職稱	技正、設計師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話	(02)23800154 (02)89953085	電子郵件	chungtc@moda.gov.tw tomkiss03@cip.gov.tw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推動建設 Gbps 等級服務到鄉及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鄉地區村里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提升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傳輸骨幹頻寬容量，因應未來應用服務發展需求，為實踐高速寬頻網路建設之重要基礎，另提升離島微波可用骨幹傳輸頻寬至少達 1Gbps，縮短數位落差。 推動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有助奠定偏鄉 5G 行動網路建置之重要基礎。 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足夠頻寬的無線寬頻應用服務。 提供原住民族數位應用。 	<p>無需修正。</p>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 新增 37 個部落的戶外無線上網服務。 持續維運 87 個部落上網服務。 	<p>無需修正。</p>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新增建置 10 個部落的戶外無線上網服務。 持續維運 145 個部落上網服務。 	<p>無需修正。</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112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 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3. 持續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上網服務。 	<p>鑑於臺馬海纜建置屬偏鄉離島地區寬頻通訊重要建設，增加「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海纜建置耗資龐大及工期長，需要規劃 2 年期（112-113）建置，112 年核定補助、簽約、開始執行，並於 113 年完成補助建置。</p>
<p>113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 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3. 持續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上網服務。 	<p>同上</p>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 總統政策

蔡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里問題，並確實普及 4G 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二) 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

為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期望在 2025 年時，我國數位經濟規模能夠成長至新台幣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寬頻服務可達 Gbps 等級、保證國民 25Mbps 寬頻上網基本權利、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能夠躍進到前 10 名。DIGI+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包括：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二、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DIGI+Talent)；三、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四、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之先進國家(DIGI+Right)；五、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DIGI+Cities)；六、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之地位(DIGI+Globalization)。

DIGI+方案現已完成第一階段(2017-2020 年)預定之推動任務，因應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簡稱本方案)，本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包括：一、基盤：建構高速、高效能、高信賴與全民近用之數位社會基盤；二、創新：營造高競爭力、高創新性、高多樣性及中小企業轉型之數位經濟；三、治理：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之資料治理楷模；四、包容：形塑高感知、高包容、高理解及應用自如之數位公民素質。本方案加速策略為支持臺灣未來 10 年發展的數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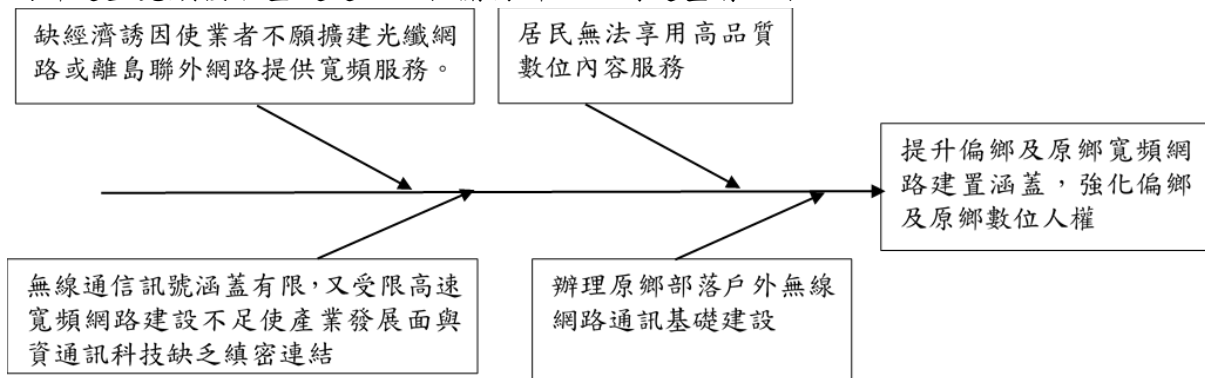
設。

藉由本計畫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村里主要聚落及提供原民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以強化「智慧國家方案」推動主軸一數位基盤，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三)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37525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
- (四) 電信管理法第 93 條：「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偏鄉建置寬頻接取基礎建設，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我國在電信自由化趨勢之下，隨著通訊市場的開放競爭，為能落實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基本通信權益，持續推動國家資訊化社會政策，電信主管機關參酌各先進國家之因應措施，於 85 年修正電信法第 20 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所謂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嗣後於 90 年依該法條文第 4 項授權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範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並自 91 年起正式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

近年來，隨著通訊傳播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通傳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保護弱勢權益，賡續依電信法第 20 條、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5 項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由普及服務提供者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前一年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並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之次年，依據實際之普及服務費用，由電信事業提繳一定比例金額，補助普及服務提供者因提供普及服務所生之實際虧損。使全體國民不論居住於都市、鄉村、高山或離島，均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以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基礎通訊設施及服務具有公共屬性，可創造公共福祉，其設立是決定私部門企業投資與發展之關鍵因素。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首要考量之經營要件；業者在考量其投資經濟效益、競爭能力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之下，多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其經營目標，對於成本較高或偏遠地區之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在不得跨業務交叉補貼及未獲經費補助情況下，通常建設網路之意願不高。雖然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之設計，係以通傳會指定之電信事業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以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方式為之，惟似有將政府義務轉由電信事業承擔之嫌，且 85 年當時電信法納入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但電信事業開放競爭後，為預防業者僅於有利可圖之都市區域經營，而忽視偏遠地區國民基本電信之民生需求，故以電信法建立該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利用業者資金促進公共利益，並避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鑒於當初立法之背景與現在已經有所不同，包括當初之基本通信服務是以固網語音服務之市內電話或長途電話為主之電信服務，故電信普及服務服務一直以來係以補貼固網所生之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為主；且當初特許執照核發係以審議制方式為之，加上由於當初電信服務市場仍未有效競爭，經營者仍有較高利潤，相對而言，特許費負擔相對於經營者營收並不高，故要求經營者經營負擔更多公共義務或有其正當性。然今日通訊市場已經處於相當競爭之情形，在獲利減少之情形下，分攤者對支出方式多所質疑，爰電信普及服務項目及範圍不易增加及擴大，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模逐年遞減。

通傳會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及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有線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雖然通傳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超過 97.6%；

惟 100Mbps 以上之寬頻到戶涵蓋率則僅約 82.6%，較之全國已達 95.7% 仍顯落後，為使多數民眾得以體驗高速寬頻之應用服務，通傳會爰參酌世界各國普遍作法（ITU Broadband Commission, The State of Broadband 2015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reports/bb-annualreport2015.pdf>）對於偏遠地區寬頻升速進程分為三個階段推動，即確保寬頻網路普及、廣泛使用寬頻服務（如數位包容、社區近用）及促使寬頻網路與經濟、社會緊密結合（如電子醫療、數位教育、電子商務），考量運用電信普及機制鼓勵業者至偏鄉建設，因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經費有限，無法於短期內滿足偏鄉之網路需求，故透過政府經費挹注，期儘速完成偏鄉網路建置，以提升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涵蓋及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應用服務之需求。

通傳會依原民會規劃之需求，自 104 年起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指定電信業者配合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規劃建構原民部落無線寬頻(Wi-Fi)場域之需求，擴充網路或供裝骨幹網路（Backhaul）電路，至於最後一哩(Last Mile)部分，則由原民會結合 WiFi AP 以 WiFi 等無線寬頻技術方式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延伸寬頻網路覆蓋，提高原鄉網路頻寬，協助部落民眾便利使用免費公用無線（WiFi）上網，增加對網際網路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之資訊素養。

（一）原住民族資訊現況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調查顯示：

1. 上網率：

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近三年都突破八成，曾使用網路人口由 106 年調查的 82.3% 成長到 107 年的 86.5%，108 年維持在 86.2%。國內民眾網路近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率越高。原住民地區差異方面，非原住民鄉鎮民眾的上網率(86.4%)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3.9%)及山地原住民鄉鎮(82.1%)。

2. 家戶連網情形：

家戶網路設備擁有率在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連網率(每百戶有 80 戶次)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每百戶有 87 戶次)和非原住民族地區(每百戶有 91 戶次)，主要可能因為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架設固網寬頻的比率(每百戶有 35 戶次)遠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每百戶逾 59 戶次)所致。不過，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率(每百戶有 20 戶次)

則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 8 戶次。

3. 擁有資訊設備情形：

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網路族擁有桌上型電腦(每百人有 43 人次)、筆電(每百人有 56 人次)、平板電腦(每百人有 28 人次)、電視(每百人有 21 人次)、智慧型穿戴裝置(每百人有 9 人次)和智慧家電(每百人有 5 人次)的比率都較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網路族來得少，但持有智慧型手機方面則無明顯差異。

4. 個人上網設備使用差異方面，網路族最常上網設備使用情形不因地理區位、行政層級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不過，山地原住民鄉鎮網路族最常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的比率(91.7%)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0.5%)及非原住民鄉鎮(77.3%)。

(二)原民部落地理條件不良，醫療資源相對匱乏

台灣山地離島地區受限於環境因素影響，在交通不便之情況下，當地居民不易赴外地就醫。而台灣初期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的目的，便是為了改善山地及離島等原鄉地區居民醫療資源嚴重缺乏的情況。衛生署於 1995 年配合推動國家資訊基本建設中的「遠距醫療先導系統實驗計畫」，以提供原鄉地區居民健康照護服務，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該計畫之主要服務包括遠距醫療(遠距會診、視訊會議、病歷及醫療影像傳輸)及遠距教學。原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居民就醫不便，重症急病需長途跋涉至城市醫院看診，小病與疫苗注射則倚賴衛生所每週一次的巡迴醫療車。巡迴醫療車上之電腦設備，需透過各部落特定位置(巡診點)之固網取得患者就診醫療資訊，若無固網或替代頻寬過低，則僅能進行簡單的醫療項目。若無法取得 X 光片、驗血報告…等資訊，則無法適時給予正確診斷。

透過基礎網路建置的完善，全國各原民部落僅有少數固定點的巡迴醫療服務，將可擴大成面的醫療範圍，導入資通訊科技應用，透過共通的資訊平台串連個人健康資訊與服務機制，以便能建立整合式健康照護服務，讓使用者不論是在居家環境、社區生活或照護機構中，皆可獲得共通且連續的照護服務。

(三)原鄉文化創意及自然資產未能有充分之行銷管道

原鄉部落物產豐富，擁有絕佳之農產品與文化創意產物，但由於數位落差使得許多業者宣傳商情管道有限，不但可能沒有使用網路行銷之能力，抑或沒有網路環境供其使用，農民可能會因為農產品保鮮的時效性全部交由盤商銷售，因此利潤被大為壓縮。為了協助農家子弟與相關業者增加其能見度，希望提供足夠頻寬之網路服務，藉由各地農產品產銷班協助刊登至「產地直銷」的網路平台。沒有多重盤商

的層層加價，每一筆訂單交易均直接由農家出貨，不但讓消費者能品嚐到最新鮮的農產品，也讓農民能有足夠的利潤支持其生活。而近年來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強調利用文化、地景等在地特性，結合故事行銷發展受當地認同與消費者喜愛之文化經濟產業。原住民族文化相較於其他族群更具與眾不同價值，且愈來愈受到國人注目，但也因缺乏足夠接觸管道，使多數消費者對原住民族文化或產業認知，停留在手工藝、地方特產及部落觀光的刻板印象，無法引起共鳴。

(四) 無線網路應用強化觀光產業與深度旅遊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部落觀光」逐漸成為原住民觀光的新興典範。本世紀初，政府部門大量運用公共政策將原住民部落的各項自然與文化資源轉化為觀光資本，以期協助部落脫離失業與貧窮狀態。如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六年計畫即是其中一項。原住民觀光產業、部落民宿、部落知識經濟產業、部落生態產業都是國家計畫發展的項目，著名的例子有嘉義的達娜伊谷、新竹的司馬庫斯或阿里山的茶山部落等，觀光產業的發展能帶動各種工作機會，而使部落青年留在家鄉生活，續傳部落文化與歷史，更能促進當地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

建置部落無線網路環境有助於原住民部落觀光推廣，介接建立之觀光導覽內容或 APP 應用服務，可讓消費者在未出發至部落前，即能取得相關旅遊資訊；當消費者抵達部落後，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搜尋部落之生態或人文、歷史脈絡之資訊，也可在社群網路發表旅行感想，行動終端設備配合介接之 APP 應用服務、原民部落資訊的數位內容，將使消費者不再只是走馬看花的遊歷，而可擁有足夠的頻寬資源進行原民部落之深度旅遊。

(五) 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突顯長照及健康站不足的問題

原鄉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照顧服務員人力普遍缺乏。雖然政府近年推出許多相關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但原住民部落長期照護服務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必須面對，主要有「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護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經濟的障礙、文化語言的障礙」等 7 大問題。為使長期照護服務更能達成適切性、近便性及永續性，落實社區化照顧的精神，長期照護的基礎建設-健康站，實為克不容緩的作業。

(六) 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受限原住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

「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台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台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台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因此，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特性及需求，保障數位人權、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提供原民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有其必要性，並且廣納各地原住民族資訊，打造共用、共享的核心平台，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將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 (一)推動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連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有利 5G 網路快速建置，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二)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 (三)以基礎網路建設協助進行數位內容整合、行動應用、資料分享，以縮減原住民族之數位落差，增進原住民族數位人權。
 1. 藉由整合長照資源，便利原民可隨時取得健康相關資訊，提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藉由整合傳智文創資源，保障原民之部落智慧創作，並促進其發展；整合部落觀光產銷資源，活絡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
 2. 原民會近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特色農業、文化创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及部落溫泉產業為主軸，初步已形成一定的產業發展基礎，但在輔導推動的過程中發現，現今經濟產業發展已非靠單一類型產業即可永續經營，農業常需靠旅遊策略導入消費人口、文創產業常需輔以資訊科技延伸產品品項及服務面向。應用資通訊科技技術讓資訊及知識傳播更快，對人類的經濟、社會、文化與空間發展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並且改變人們的行為與生活模式。有鑒於此，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應順應時勢，結合科技運用，加深發展面向及廣度。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一) 數位發展部

計畫全程總目標				
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以因應偏遠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年度目標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預期關鍵成果	累計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	累計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8 件	累計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11 件，與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累計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14 件，及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重大效益)	實際完成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26 件	辦理中		

(二) 原民會

計畫全程總目標				
規劃與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地區之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年度目標	1.建置 37 個部落 2.維運 87 個部落	1.建置 10 個部落 2.維運 145 個部落	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	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
預期關鍵成果	1.新增 37 個部落的戶外無線上網服務	1.新增建置 10 個部落的戶外無線上網服務	持續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上網服務	持續優化及維運 170 個部落上網服務

	2.持續維運 87 個部落上網服務	2. 持續維運 145 個部落上網服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重大效益)	1.實際建置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42 個。 2.實際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87 個。	辦理中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數位發展部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需要修訂補助作業要點。 2.公告受理補助計畫。 3.聘專家學者審查補助計畫完整性。 4.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初步查核及完工查核。 5.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滾動性檢討。

(二) 原民會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建置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p>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推動小組。 2.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租賃發包與管控。 3.跨單位合作協調。 4.無線寬頻應用推動與廣宣。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數位發展部-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寬頻網路設備所需經費，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 • 電信業者僅須編列一半的預算：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核定總工程經費的 50%，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工程經費的 50%，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 • 欠缺應用單位開發殺手級網路應用服務。

<p>願，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建置計畫(範本)」供電信業者參考並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 • 偏鄉固網寬頻網路建置，有助奠定偏鄉5G寬頻網路建置之重要基礎。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信任及使用能力：建立寬頻服務涵蓋範圍及速率地圖、提升服務資訊透明度及民眾資訊能力等。 • 跨部會協助內容應用服務：開發高品質的在地化數位內容、電子教育、電子醫療、電子商業、電子政府等。 • 離島地區觀光業蓬勃發展，及各項應用服務推陳出新，帶動島內通信頻寬需求增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申挖及施工困難：管線擴充所需之道路申挖許可取得不易、作業時程長，甚至當地民眾反對也難以順利施工。 • 我國本島與離島間通訊均仰賴海纜，海纜建設為不可或缺之關鍵基礎設施，然周遭海洋資源豐富，漁業活動頻繁，海纜遭漁船破壞情事發生頻繁。

原民會-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動 5G釋照，共有5家運營業者投入此領域，未來可使5G產業蓬勃發展。 • 全國已經建置568個部落，提供部落戶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的經驗。 • 原民地區風景明媚，觀光資源豐富，農產品豐饒，原民文化多元深具多方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鄉部落位置偏遠，光纖、行動網路及有線業者因成本及經濟效益考量不願前往進行佈建，以致部分原鄉部落無寬頻落地點。 • 部分原鄉部落位於山區，地形險峻，無線寬頻佈建難度高。 • 許多部落的寬頻網路資源缺乏，族人未享有應有之資訊服務權益。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之無線寬頻與數位應用服務延伸，結合長照政策與數位經濟需求，藉此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與提升使用率。 • 藉由政府政策推動，並吸引業者拓展原鄉無線寬頻及數位應用的市場版圖。 • 加速推動行動及無線寬頻網路建設，讓原鄉族人能早日享受優質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增加數位學習、觀光及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易受天災(如：天候、颱風、土石流或地震)所影響。 • 台灣山地各部落不同之地形地貌增加建置之困難。 • 建置設備點的不同規劃建置，因地形及山林遮蔽增加傳輸穩定度性及其他信號干擾。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年度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差異項目		

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8 件 (110 年 5 件, 111 年 3 件)	6 件 (112 年 3 件, 113 年 3 件)
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0 件	1 件 (112 年核定補助及簽約, 113 年完成補助建置)
部落建置數	110 年 42 個, 111 年預計 10 個	0 個
維運部落數	至 145 個	至 170 個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數位發展部-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本案係屬基礎網路建設，俟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亦規劃與原民會 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並降低原鄉數位落差、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落實醫療在地化等效益。

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增加與加速建置無線寬頻部落數，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構」之經驗與建置/租賃內容規格，並提供相關已建置之部落名單，避免資源浪費不要重複建置。
2. 數位發展部：運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網路寬頻基礎建設，與數位發展部確認建置地點，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3. 衛福部：本計畫於建置場勘時，將規劃一併涵蓋衛生室(所)以及山地巡迴醫療站點位，以讓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得到最好的健康照護。
4. 教育部：以原民會建置的戶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點進行數位教學。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無。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一) 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1. 110 年：完成 22 件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補助計畫及 4 件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補助計畫。(全國偏遠地區 86 個鄉，除金門縣烏坵鄉，均有 Gbps 等級服務提供，全國偏遠區 768 村(里)，除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小坵村，以及澎湖縣望安鄉西坪村，均有 100Mbps 等級服務提供)
2. 111 年：辦理中，預估完成計畫後，全國偏遠地區 86 個鄉，均有 Gbps 等級服務提供，全國偏遠區 768 村(里)，除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以及澎湖縣望安鄉西坪村，均有 100Mbps 等級服務提供。

(二) 原民會

1. 110 年：配合政府關懷原鄉地區政策，藉由推動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普及率，建構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網路環境，介接無線寬頻應用與服務，以「部落」及「文化健康站」(簡稱文健站)為建置對象，建構「愛部落(i-Tribe)」成為原鄉部落戶外公用無線 WiFi 上網環境，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透過相關網路應用系統及軟體之運用，協助提供政府便民資訊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鄉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之長期政策。
2. 111 年：辦理中。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 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1. 110 年度原計畫目標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實際完成補助建置 26 件(包含 Gbps 寬頻網路建置 22 件及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4 件)。
2. 111 年度原計畫目標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辦理中。

(二) 原民會

1. 110 年度原計畫目標提供 37 個部落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實際完成 42 個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建置，高於目標值 5 件。
2. 111 年：辦理中。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 (一) 數位發展部：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無可量化經濟效益。

(二) 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無可量化經濟效益。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 數位發展部

1. 針對偏遠或離島地區固網寬頻傳輸骨幹建置，提高當地固網及行動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提升偏遠或離島地區居民接觸數位生活機會與應用，增加商業或觀光貿易與擴展宣傳，增加年輕人口願意返鄉就業；針對部分偏遠地區網路通訊品質改善，擴大數位服務涵蓋範圍，促進相關業者在商業、觀光發展；同時讓偏遠或離島地區在於面臨災害及醫療需求時時，能夠即時、有效地提供相關服務資訊或通報，提升當地民眾的生活品質及整體防救災效率外，使當地民眾透過各式數位工具，滿足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實現數位涵容公民社會目標，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2. 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顯見寬頻普及率成長與就業機會增加息息相關。

(二) 原民會

持續維運部落無線寬頻上網環境，優化部落戶外無線網路環境涵蓋情形。並透過各部落流量、使用人次等數據統計，及大數據平台分析部落教育、醫療、公共服務、數位生活等指標，提供原民部落數位應用服務需求之參考。並結合文健站功能，提供簡易遠距醫療、遠距數位學習等部落所需資訊服務之穩定無線寬頻服務環境，以達成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之目標。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數位發展部

- (一)藉由推動建設 Gbps 等級服務到鄉及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鄉地區村里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 (二)提升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傳輸骨幹頻寬容量，因應未來應用服務發展需求，為實踐高速寬頻網路建設之重要基礎，另提升離島微波可用骨幹傳輸頻寬至少達 1Gbps，縮短數位落差。
- (三)推動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有助奠定偏鄉 5G 行動網路建置之重要基礎。
- (四)提升馬祖離島基礎網路強韌性，藉由建設多條海纜路由，保障離島軍方、公部門及民眾之重要通訊不間斷，降低斷纜所引起之不便及經濟損失。

原民會

- (一)提升原住民網路商務環境功能，協助推動部落觀光導覽、特色產品行銷等應用服務，振興在地經濟。
- (二)協助介接並藉由改善既有線上學習、與數位學伴服務的網路頻寬，協助落實原鄉學生之受教權，增進未來生活及就業競爭力。並因應新冠肺炎，與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縣網中心)合作，超前部署遠距教學。
- (三)培養原民部落使用無線寬頻網路之習慣，增加潛在消費者，提高業者於原鄉佈建商用行動網路之意願。
- (四)應用原民會建置之部落戶外免費寬頻上網服務，提供政府公共服務訊息，諸如因應新冠肺炎領取口罩等。
- (五)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足夠頻寬的無線寬頻應用服務。

陸、自我挑戰目標

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110 年度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達成情形：完成補助建置 26 件，包含 Gbps 寬頻網路建置 22 件及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4 件)。

111 年度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辦理中)

112 年度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與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113 年度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及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原民會

將部落訊號涵蓋率由原本建置規畫之 50%逐年優化提升到 55%。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8 月)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資通訊建設	80,000	1,800	78,200	80,000	1,800	78,200	-	-	-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資通訊建設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	-	-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部正式員額 6 位(不支薪)，為因應新增工作之需求，規劃計畫期間搭配勞務採購會外專業人力 1 位，預估經常門 1,800 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 78,200 千元（Gbps 或 100Mbps 建置 8,200 千元、臺馬海纜建置 70,000 千元）。

2.補助業者建置費 50%，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本計畫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並成立專管中心協助計畫執行。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普及偏鄉寬頻 接取基礎建設 計畫	藉由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提升離島及偏鄉區域之網路品質，滿足消費者對高速頻寬之需求，以降低城鄉區域之數位落差。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80,000			1,800			78,200
二、原住民族部落 免費戶外無線 寬頻上網	本計畫係為原民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達下行 100Mbps、上行 20Mbps，以縮減原鄉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50,000			50,000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部正式員額 6 位(不支薪)，為因應新增工作之需求，規劃計畫期間搭配勞務採購會外專業人力 1 位，預估經常門 1,800 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 78,200 千元。
(Gbps 或 100Mbps 建置 8,200 千元、臺馬海纜建置 70,000 千元)

2.補助業者建置費 50%，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本計畫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並成立專管中心協助計畫執行。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3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普及偏鄉寬頻 接入基礎建設 計畫	藉由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提升離島及偏鄉區域之網路品質，滿足消費者對高速頻寬之需求，以降低城鄉區域之數位落差。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80,000			1,800			78,200
二、原住民族部落 免費戶外無線 寬頻上網	本計畫係為原民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達下行 100Mbps、上行 20Mbps，以縮減原鄉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50,000			50,000			

經費分攤表(B008)

112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千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2.跨單位合作協調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	80,000
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	1.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推動小組 2.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租賃發包與管控 3.跨單位合作協調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50,000
經費合計				130,000

經費分攤表(B008)

113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千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2.跨單位合作協調	1.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3 件。 2.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	80,000
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	1.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推動小組 2.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租賃發包與管控 3.跨單位合作協調	維運已建置的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至 170 個。	50,000
經費合計				130,000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辦理部落建置之前，已有規劃，先進行場勘後，再辦理建置說明會，請地方政府邀集當地村里長、傳統領袖、社區協會幹部，及居民參加，確認建置點位及施工時間等配合事項。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1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 鄧添來 鄭泉汙

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本計畫旨在提供原民部落戶外寬頻上網,業已近十年供住民及觀光客,涵 80%部落,確有需要。(原民會)	謝謝委員意見。(原民會)
2	目前大都用於教育、社福、健康照護及觀光發展,建議再行擴大至智慧農業、交通、商務等。(原民會)	本案將再請本會內單位研議如何擴散至各應層面。(原民會)
3	現階段建置近乎完成,除需增強應用面外,請考慮長期維運及優化。(原民會)。	本會持續爭取經費以維持愛部落維運及低流量優化事宜。(原民會)
4	基於偏鄉建設維護成本高,本計畫(112-113年)藉由公私協力,打造偏鄉優質寬頻網路,可縮短城市與偏鄉之數位落差,且過去執行成效良好,	感謝委員指導。(通傳會)

	計畫可行，並確有其需要性。 (通傳會)	
5	計畫目的明確，提供網路基礎建設，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優化偏鄉寬頻涵蓋率，讓城鄉暢遊網路零距離。(通傳會)	感謝委員指導。(通傳會)
6	計畫內容及經費總數，參考前期(110-111年)規劃及執行之成果，尚屬合理。(通傳會)	感謝委員指導。(通傳會)
7	透過本計畫鼓勵業者投入建設離島連外傳輸骨幹，可強化第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離島待解決缺口。(通傳會)	感謝委員指導。(通傳會)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通傳會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2)、(5)及(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朱陳春亮** 單位主管 **計畫事業管理處 長 詹懿廉**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科長李明忠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 長 王德威** 會計主管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首長 **主任委員陳耀祥**

05/22
TJL/ab

原民會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亦無涉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為提供偏鄉居民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故所有原住民族不分性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三、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推動網路普及，以消除數位落差之具體行動措施有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為建置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所有人均可使用，無性別落差情形。</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為建置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所有人均可使用，無性別落差情形。</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建置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所有人均可使用，無性別落差情形。</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建置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所有人均可使用，無性別落差情形。

<p>③規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原民會在辦理部落建置之前，已有規畫，先進行場勘後，再辦理建置說明會，請地方政府邀集當地村里長、</p>
---	---

傳統領袖、社區協會幹部，及居民(含部落女性族群)參加，確認建置點位及施工時間等配合事項。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一、依原民會統計資料，至109年4月底，原住民約有573,086人，其中男性有277,440人，女性有295,646人，女性較男性多。</p> <p>二、原民會計畫主要係網路提供網路使用，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p>三、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p>四、原民會後續在網路建置前，將舉辦地方說明會並盡量邀請不同性別參加，確保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五、通傳會計畫主要係提升寬頻網路傳輸骨幹容量，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5月2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朱陳春亮、李英凱 職稱：技正、設計師 電話：02-33438322、02-8995-3085 填表日期：109年5月2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5月24日至109年5月28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性別主流化、體育行政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計畫書內及第一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均缺性別統計之資料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通訊之普及為便利部落生活之機能，不論任何年齡及性別均同時獲益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缺統計資料無性別目標之設定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城鄉數位差距做具體的改善措施，對偏鄉的居民有其實質的幫助，唯計畫書並未提及不同性別之使用比例情況，事實上此一計畫為基礎建設亦同時為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做最佳之考量，但仍建議補充目前可能使用對象之原住民族人口群之性別分佈情形，並說明未來專案計畫辦公室之工作團隊不同性別之考量細節。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林春鳳 _____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原民會）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數位發展部） B3：建置品質不符規定（數位發展部）		
輕微 (1)	B2：用地無法取得（數位發展部）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原民會)	廠商執行未依專案定期程進行,有落後之工項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進度	期程	1	2	2	成立專管中心協助廠商於部落建置前進行說明會,降低部落疑慮、提升部落對於建置點位之共識	1	1	1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數位發展部)	電信事業補助計畫未落實規劃,致實際執行困難。	要求補助計畫應載明施工方式、建置必要性說明、執行時程、預期成效	期程經費	1	2	2	審查階段聘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完整性、效益性、可行性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及經費等 規劃。					性及經費 合理性。			
B2: 用地無法 取得(數位發 展部)	因民眾陳 情抗爭， 至原規劃 建置點之 用地無法 順利取得	電信事業 於不減損 補助計畫 目的下， 得依補助 契約相關 規定，調 整建置點 至可取得 之妥適 用地。	目標	1	1	1				
B3: 建置品質 不符規定(數 位發展部)	電信事業 未依補助 計畫落實 建置	訂有完工 查核作業 規定，先 由電信事 業自評， 再由本部 就單據文 件查核、 主體設	期程 經費	1	2	2	建置過程 中辦理初 步查核， 掌握建置 進度與品 質。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備查核、施工查核及功能查核等面向實地查核，確保建置品質符合規定。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A1：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原民會） B1：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不可行（數位發展部） B2：用地無法取得（數位發展部） B3：建置品質不符規定（數位發展部）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0 項(0%)

低度風險：4 項(100%)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2-5010-10-20-01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p>本計畫為跨部會署之延續型計畫，由通傳會補助寬頻建置，以提升居民接觸數位生活機會與應用、改善通訊品質、促進在地商業及觀光發展、應付災害及醫療需求、降低城鄉數落差。另由原民會提供部落寬頻建置，持續維運部落上網環境、優化部落無線網路涵蓋、結合文化健康站(文健站)提供簡易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本計畫年度各預期關鍵成果與目標扣合度高，惟本計畫主題「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與 5G 寬頻服務關聯性不高。(審查委員)</p>	<p>通傳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係補助固網傳輸骨幹，計畫為奠定偏鄉 5G 寬頻網路基礎，加速 5G 寬頻網路提供服務，優化偏鄉地區寬頻網路涵蓋及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不可或缺之一環。隨著原住民族地區 5G 建設普及，原民會以愛部落方式提供原住民部落族人其他方式可使用網路，以達網路近用權。</p>	
2	<p>經檢視本計畫通傳會 110 年度預計補助建置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 5 臺，實際完成補助建置 26 件，完成件數遠超過預定目標數，爰 112 年度設定績效指標補助建置 3 件，挑戰性不足，應酌予調高績效指標目標值。而所訂挑戰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等同或相近，較不具挑戰性，宜重新擬定具挑戰之目標。(審查委員、主計總處)</p>	<p>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需執行其他優先工作項目，爰「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部分之補助經費僅 8,200 千元，遠低於 110 年 48,200 千元及 111 年 28,200 千元，設定年度 KPI 為 3 件，挑戰性極高，希能維持原設定 KPI，並努力超越 KP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本計畫協助補充偏鄉無線接取不足之處，監察院 110 年調查本計畫「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計畫」效能不彰問題：迄 109 年度近 9 成之無線存取點平均每日使用人數低於 10 人，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涉有效能不彰，惟監察院調查結果尚未見於後續新聞露出，請執行團隊補充說明本案調查情形及未來規劃，並納為執行重點之一。(審查委員、科技辦公室)</p>	<p>原民會 103 年依行政院核定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緣於該方案「消費者權益保障」主軸下之公益應用服務辦理本計畫，以提升部落數位人權，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原民會歷年成效均符合計畫所定 KPI，每月平均人次達 5,500 人次。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2020 報告顯示，非偏鄉及偏鄉的上網率為 83% 及 69%，可見偏鄉與非偏鄉仍存有落差，儘管網路普及已成趨勢，網路的使用者仍然以特定地區(例如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都會區)的民眾，或是特定族群(例如年輕、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主要對象。愛部落熱點設置地點以部落人口聚集、文健站、經濟產業或觀光景點等為考量條件，近年來因新冠病毒疫情重創我國來臺觀光經濟產業，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人次統計資料顯示，自 109 年 1 月起我國來臺人次從 6 萬人下降至 5 千人次不到，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旅遊更大受影響。疫情自 110 年 9 月解封後，經原民會觀察均有提升使用人次，未來將持續透過維運會議滾動修正本計畫使用情形，並適時調整低流量 AP 點位至合適建置地點。</p>
--------------------------------------	--	---

4	<p>原民會或教育部等部會於偏鄉離島地區有數位公益建設相關計畫，請原民會與通傳會補充說明相關計畫使用率及維護情形，並納入執行規劃。(審查委員、科技辦公室)</p>	<p>數位使用率涉數位服務層面，數位服務層面現階段已由教育部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致力建構偏鄉友善數位環境，打造虛實整合數位應用課程，提供不同族群（如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弱勢家庭等）及偏鄉地區之數位學習應用，以促進其智慧生活、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同時強化偏鄉企業、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新商機，滿足服務多元族群，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不因不同之性別、種族、族群、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人人享有數位平權之宗旨。</p> <p>一、原民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含離島)所辦理數位公益建設即愛部落戶外免費網路服務，愛部落截止 110 年 3 月底前平均每部落使用人次為 5,500 人次以上，定期召開維運會議滾動更新本計畫使用情形，並適時調整低流量 AP 點位至合適建置地點。</p> <p>二、通傳會參與「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負責推動固網寬頻傳輸基礎建設部分，配合原民會、教育部及衛福部等部會寬頻應用需求，納入優先補助計畫，期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機會，以落實計畫之執行目標及成效，並要求獲補助業者於固定網路寬頻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完成建置後，須加入偏遠地區之業務營運，並應定期巡檢維運。</p>
---	---	--

5	<p>本計畫為第三年度計畫，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大多建置完成，接續應強化服務品質。除採購發包，建議訂定服務品質之指標，例如各部落之流量、使用人次等數據統計。後續並以大數據平台分析部落教育、醫療、公共服務、數位生活等之應用服務需求。 (審查委員)</p>	<p>數位使用率涉數位服務層面，數位服務層面現階段已由教育部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致力建構偏鄉友善數位環境，打造虛實整合數位應用課程，提供不同族群（如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弱勢家庭等）及偏鄉地區之數位學習應用，以促進其智慧生活、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同時強化偏鄉企業、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新商機，滿足服務多元族群，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不因不同之性別、種族、族群、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人人享有數位平權之宗旨。</p> <p>一、原民會後續將納入訂定服務品質之指標。</p> <p>二、通傳會參與「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負責推動固網寬頻傳輸基礎建設部分，配合原民會、教育部及衛福部等部會寬頻應用需求，納入優先補助計畫，期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機會，以落實計畫之執行目標及成效，並要求獲補助業者於固定網路寬頻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完成建置後，須加入偏遠地區之業務營運，並應定期巡檢維運。另通傳會除訂定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明訂障礙修復率、服務供裝時程及接續完成率等服務品質指標，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亦實施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評鑑，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期使服務品質規範實施完備，且電信事業對於骨幹</p>
---	--	--

		<p>流量均有設計監控機制，流量平均超過 70%~85%即啟動骨幹擴容及疏通作業。</p>	
6	<p>本計畫已說明無編列資安經費，惟 A010 表中填寫資安經費計 15,000(千元)，請予以釐清。(資安處)</p>	<p>「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總經費 490,000 千元，由原民會及通傳會併列執行單位，通傳會無編列資安費，而 A010 表填寫資安費 15,000 千元說明如下(詳 A010 表備註)：</p> <p>一、原民會執行之細部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部分：總經費 250,000 千元，原民會編列資安經費 15,000 千元。</p> <p>二、通傳會執行之細部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部分：總經費 240,000 千元，通傳會已另提出 8.94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為免資源重複，爰無編列資安經費。</p>	
7	<p>本案申請增加經費補助臺馬第四海纜建設，惟績效指標未作調整，請通傳會依經費及工作規劃明確列出各年度工作目標。(審查會議綜合意見)</p>	<p>已調整績效指標，並依經費及工作規劃明確列出各年度工作目標。</p>	<p>2、4、8、16、19、23、26、28-30、63</p>

8	<p>本案應著重在建置後能否展現效益，例如本案強調原住民數位落差，則應加強呈現原住民使用效益，如部落內居民使用率提升等；另請原民會每半年回報建置進度及使用效益(納入期中及期末績效報告)，內容包括人次、使用率及維護情形等。(審查會議綜合意見)</p>	<p>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服務案，本會每月召開維運會議，除討論維護情形外，另針對低使用率部落進行追蹤，列入實地訪查優化規劃，以滾動式修正檢討改善；另辦理相關教學課程之宣導來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網路使用率，相關建置進度及使用效益將納入期中及期末績效報告。(原民會)</p>	
9	<p>目前已有許多計畫投入偏鄉發展，許多建置均可提升數位網路之普及率，宜請執行單位再審酌相關計畫間之搭配。(審查會議綜合意見)</p>	<p>本計畫由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而通傳會執行偏遠地區固網寬頻傳輸基礎建設。</p> <p>一、隨著原住民族地區 5G 建設普及，原民會以愛部落方式提供原住民部落族人其他方式可使用網路，以達網路近用權。</p> <p>二、5G 網路的快速佈建和服務涵蓋，植基於良好的寬頻骨幹網路發展 5G 專網，提升民眾醫療、安全、交通等生活福利與發展垂直應用整合方案，本計畫通傳會透過公私協力，為偏遠地區打造優質的寬頻骨幹網路。</p>	
10	<p>本案績效目標應進行合理性調整，並請納入後續計畫書修正內容，由主筆委員重新審閱確認。(審查會議決議)</p>	<p>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需執行其他優先工作項目，爰「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部分之補助經費僅 8,200 千元，遠低於 110 年 48,200 千元及 111 年 28,200 千元，設定年度 KPI 為 3 件，挑戰性極高，希望能維持原設定 KPI，並努力超越 KPI。</p>	

11	<p>請執行單位每半年將偏鄉、離島與原住民地區之寬頻建設進度提供衛福部與教育部，以利相關資訊流通，並加速偏鄉醫療點及數位教學等平權計畫之推動。 (審查會議決議)</p>	<p>數位服務層面現階段已由教育部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原民會、教育部、衛福部及通傳會是參與單位，本計畫執行單位將定期向教育部提報基礎建設執行成果，以利相關資訊流通，並加速偏鄉醫療點及數位教學等平權計畫之推動。</p>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112-5010-10-20-01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4	490,000		15,000	3.06%	數位發展部部分：總經費 240,000 千元，係補助行動通信基地臺所需固定通訊傳輸骨幹寬頻建設，業者建置之通信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維護計畫實施，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數位發展部已另提出 8.94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為免資源重複，爰本計畫無編列資安經費。

							原民會部分：總經費250,000千元，資安經費15,000千元。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1	110	2-2、2-3	1. 軟硬體採購 2. 參加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6,000
2	111	2-2、2-3	1. 軟硬體採購 2. 參加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3,000
3	112	2-3	1. 參加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3,000
4	113	2-3	1. 參加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3,000
總計						15,000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RFP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APP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七、其他補充資料

臺馬海纜為偏鄉離島地區寬頻通訊重要建設，臺馬 2 號海纜已使用 21 年，逐漸老舊，同時也考量近年來離島海纜突發事件頻傳，臺馬 2 號及臺馬 3 號相繼發生障礙，為提升馬祖離島基礎網路強韌性，需建置新海纜因應，鑑於建設海纜耗資龐大且建置工期長，有必要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爰調整計畫，調整重點如下：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新增 2 年期（112 年-113 年）工作項目「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112 年核定補助計畫、簽訂契約，113 年完成補助建置計畫）

（一）112 年度工作目標為「核定補助臺馬海纜建置計畫及簽訂補助契約 1 件」，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程序、簽訂補助契約、撥付第 1 期款、管控進度及辦理不定期查核。

（二）113 年度工作目標為「補助臺馬海纜建置 1 件」，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持續管控進度、辦理不定期查核、受理完工查核申請、審查完工報告、辦理完工查核及撥付完工款。

二、112 年度經費由 80,000 千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30,000 千元）修正為 130,000 千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80,000 千元）。

三、113 年度經費由 80,000 千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30,000 千元）修正為 130,000 千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80,000 千元）。

因大陸抽砂船頻繁作業，造成連江縣南竿鄉至莒光鄉海纜經常斷纜、導致通訊障礙，故規劃納入補助該海纜段，以增加通訊路由與分散風險，提高整體臺馬網路可靠度與服務品質，自「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之細部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113 年度規劃經費 160,000 千元（112 年 80,000 千元，113 年 80,000 千元）內匡列 140,000 千元（112 年 70,000 千元，113 年 70,000 千元）供補助臺馬海纜建置案用。